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 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职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本公司委派权益投资总监何江旭先生兼任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免去何江旭先生子公司联席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营销管理部联席总监王青女士不再兼任子公司联席总经理。

子公司向何江旭先生支付薪酬。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选”)、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成长”)、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势”)、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主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中小盘”)、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稳债”)、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双动力”)参加齐鲁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1.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齐鲁证券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网上交易4折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	590007	
	中邮稳债	590009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2.费率优惠期限

齐鲁证券:自2015年3月16日起;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齐鲁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齐鲁证券的有关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齐鲁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齐鲁证券	www.qtzq.com.cn	9553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常山股份”股票 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5-008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通字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10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常山股份”股票(代码:00015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2015年3月13日,常山股份(000158)复牌交易,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常山股份”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 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9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霄汉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陈梁
任职日期	2015-03-13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大连实德集团市场专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经理、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706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7-2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霄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3-13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离任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012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苑股份”)70%股权以及出售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国旅”)51%股权等议案,详见公司临2014-077号公告内容。

2015年1月15日,公司就南苑股份70%股权以及神舟国旅51%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临2015-001号公告内容。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09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8名,实际参会董事18名,有效表决票为1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4年并表管理工作总结及2015年工作计划》。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4年度业务连续性工作报告》。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外包业务目录(第三版)》。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4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金融债券发行有效期的议案》。  
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金融债券发行授权范围的议案》,该议案批准本公司三年内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并做出了相关授权,包括对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以及存款证(CD)的授权。该授权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届满,目前该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金融债券对增强本公司负债的稳定性、提升本公司负债来源的多样性意义重大。鉴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是批准本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发行金融债券的余额拟不超过负债余额的10%,负债余额按上年末全折人民币负债余额数核定。金融债券类型包括在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及存款证(CD)、外币债券及存款证(CD)等,不含有向企业和个人发行的大额存单。  
二是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决定债券发行的市场、币种、时点、金额、利率类型、期限、方式和资金用途。该授权有效期

至2018年6月30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董事和高管价值准则和职业规范指引》。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0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9名,有效表决票为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计报告》;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董事和高管价值准则和职业规范指引》。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3日

## 关于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申购、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4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1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申购暂停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021-38834788;
-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 关于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场内简称:中银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38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变更分红方式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基金权益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1	本次交易的方式;			
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3.3	发行对象;			
3.4	发行种类和面值;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6	发行数量;			
3.7	锁定期;			
3.8	上市地点;			
3.9	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3.10	过渡期损益归属;			
3.11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3.12	超额盈利部分的处理;			
3.13	关于中国水产商标的使用;			
3.14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投资者选择打“√”符号,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选择的视为弃权。)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1.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符合规范性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0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下午3:00—3月20日下午3: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两种方式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为2015年3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地点:北京市西便门大街31号中水大厦八层会议室。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便门大街31号中水大厦八层会议室。

8.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4.关于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5.关于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6.关于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7.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8.关于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10.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1.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9.会议时间:2015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下午1:00-3:00。会议地点:北京中水大厦八层会议室。